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蘇峻譯

聯絡電話：02-8196-6119轉6808

傳真電話：02-8196-6736

電子信箱：woowooccc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1408002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跨轄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注意事項」，請參考調整更新或增訂相關處理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4年6月24日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跨轄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處理程序」說明研商會議紀錄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港務消防大隊、特種搜救隊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蕭煥章